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：黃曼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公告（稿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3 項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9 條、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10 條第 3 項辦理。
- 二、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陳猛先生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將連署人名冊送達本會，總計 129 冊，共 6,250 張。經本會初審後，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共 14 張，合於規定者，函請戶政機關於 30 日內查對。
- 三、戶政機關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進行查對，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張數共 863 張，符合規定張數為 5,387 張。
- 四、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，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。」本縣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8 萬 2,269 人，百分之五為 4,114 人。本案連署已達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標準，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。
- 五、另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選舉委員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，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。查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，本會業於 98 年 9 月 26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

編號第 1 案之投票，擬將本次陳猛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編號為澎湖縣公民投票案第 2 案。

六、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，公民投票案應於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。

七、檢附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成立公告（稿）」一份。

決議：

一、公告（稿）依據法條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3 項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9 條刪除。

二、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澎湖縣公民投票案第 2 案工作「辦理公民投票期間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，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，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。

二、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951 號函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」規定：「辦理公民投票期間」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。

三、本案投票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公民投票結果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，有關投票結果擬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-2 條第 1 項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於下次委員會議再行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洪監察小組召集人嵩山提：

建請公民投票工作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應將七美鄉、望安鄉當地人士納入考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